

证券代码: (02240) 证券简称: 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 2023-052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聘任职工代表监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5日(周四)下午14:30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5日(周四)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太平洋保险金融大厦B15楼会议室。
- (四)会议召集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伟先生
-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6,021,156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9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8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862,40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7%。

(二)出席会议、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6,158,84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02%。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882,30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6%。

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视频参会系统,通过该系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方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票数219,185,51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6.9757%,表决结果为当选。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票数44,026,70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6.5606%。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邓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票数221,664,25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8.0281%,表决结果为当选。
-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票数44,026,70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6.56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票数46,406,50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7.3273%。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方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票数218,666,06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6.745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票数43,507,30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5.8232%。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票数221,214,93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7.873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票数46,056,18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0.5606%。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票数220,776,232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7.679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票数45,616,48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8.6860%。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姚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票数221,346,08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7.931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票数46,187,339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0.8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票数221,792,18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8.128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票数46,633,43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1.6856%。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票数220,603,38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7.6030%,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票数45,444,63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3.8822%。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票数222,063,296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8.2489%,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有效票数46,904,537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2.1186%。

根据表决情况,周伟先生、邓伟军先生、方铁先生、李凯先生、李野先生、姚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俊女士、马海先生、黄小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中职工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江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获得有效票数220,127,803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97.2626%,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850,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838%;反对11,465,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227%;弃权3,156,044股(其中,因未投票赞成认缴3,518,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15%。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944,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63%;反对945,4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3%;弃权3,520,344股(其中,因未投票赞成认缴3,518,8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798,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666%;反对5,465,4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24%;弃权3,630,844股(其中,因未投票赞成认缴3,518,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20%。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1,996,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11%;反对494,0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4%;弃权3,640,642股(其中,因未投票赞成认缴3,518,8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6,837,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859%;反对494,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99%;弃权3,640,642股(其中,因未投票赞成认缴3,518,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3%。

(案六)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296,2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67%;反对2,233,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0%;弃权3,620,344股(其中,因未投票赞成认缴3,518,8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108,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901%;反对2,233,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6%;弃权3,620,344股(其中,因未投票赞成认缴3,518,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13%。

(案七)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296,2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67%;反对2,236,6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7%;弃权3,620,344股(其中,因未投票赞成认缴3,518,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13%。

(案八)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股东大会秘书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296,2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67%;反对2,236,6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7%;弃权3,620,344股(其中,因未投票赞成认缴3,518,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13%。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方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颖律师和李新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告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方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53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数据核查,并及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的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情况: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核对,并收到由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股权激励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信息变更证明清单》),本次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4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股票买卖行为,其中,公司董事长周伟先生于2022年12月9日卖出公司股票2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9%;于2022年12月9日卖出公司股票180,000股;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方铁先生于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2月21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77,800股;公司财务总监王凯先生于2022年12月9日卖出公司股票60,000股。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均系根据内幕信息相关规定进行减持行为,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120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4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116名激励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基于对二级市场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无任何内幕信息向其泄露内幕信息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买卖公司股票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而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54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三街199号太平洋保险金融大厦B1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伟先生主持,公司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周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下列人员担任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1、选举周伟先生、邓伟军先生、马海先生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周伟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2、选举周俊女士、马海先生、周伟先生为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周俊女士为委员会召集人;
3、选举马海先生、黄小龙先生、邓伟军先生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马海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方铁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姚娟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聘任周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公司董事长周伟先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姚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姚娟女士的简历后附。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姚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姚娟女士的简历后附。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菊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张菊女士的简历后附。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控制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菊女士为公司内部控制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张菊女士的简历后附。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二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二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二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二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二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二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二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二十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三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三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三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三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三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三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周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周伟先生的简历后附。

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盛新锂能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遂宁盛新锂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盛泽锂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盛威远国际有限公司董事、胜源企业有限公司董事、盛睿锂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盛新锂能(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邓伟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6%以上股份的股东及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伟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方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2,2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6%以上股份的股东及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铁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